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研提及審核作業

原則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九、第七點所定新興計畫應於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研提階段，依下列方式提報：

- (一) 由農委會所屬機關提供專案協助者，以辦理農業生產技術類計畫為原則，應至「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研提計畫書，經總平臺審查同意後送水保局核定後執行。
- (二) 由各分局辦理補助者，由受補助單位另依相關補助作業規範研提計畫書。
- (三) 環境條件改善類計畫，應由各分局填報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勘查紀錄表(附件二)，另得視需要採取自行興建或委託政府機關、公法人興建方式執行。

十、已核定新興計畫如有執行項目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 由農委會所屬機關執行者，執行機關(單位)應至「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研提變更本函送水保局核定後執行。
- (二) 由各分局辦理補助者，由受補助單位，另依相關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十二、其他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各分局歷年自行或委託興建之既存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因有設施損壞或使用年限已屆期、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年限已屆期，而有辦理修繕、報廢拆除或增建之必要性，以確保公眾安全、後續維護管理及使用效益者，得免依第五點推動流程提報計畫，由各分局統籌研議，以專案提報水保局審核，其經費累計核列額度以不逾年度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

則。

- (二) 各分局如為配合執行並落實農委會重要政策或亟需建設事項，得免依第五點推動流程提報計畫，以專案方式辦理第八點第四款計畫。
- (三) 各分局委託政府機關、公法人興建農村再生公共設施時，受委託單位，準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 (五) 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公共工程 ☐ 補助環境條件改善計畫							
建議事項					建議人	(非必要)	
					文號	(非必要)	
陳情人 (需求單位)		電話	年 月 日		住址		
		日期					
勘查單位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項目及地點	縣市 鄉 村里	
						預計辦理項目及概估數量	
概估(補助)經費	(仟元)						
現況需求概述							
用地現況調查	1. 土地權屬： ☐ 私有地 ☐ 公有地： 2. 土地座落： ☐ 非都市土地： ☐ 一般山坡地 ☐ 林班地、實驗林地、保安林地 ☐ 農地重劃區(含台糖自辦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 ☐ 平地 ☐ 養殖漁業生產區 ☐ 其他(請敘明)： ☐ 都市計畫或 ☐ 國家公園範圍土地 ☐ 已 ☐ 未 完成活化認定 3. 用地【土地使用同意書(函)】： ☐ 已取得 ☐ 未取得但可請地方政府或社區組織協助取得 ☐ 未取得且取得困難或有爭議，需再協調				擬辦工程(計畫)概估內容	☐ 護岸 長____高____公尺 ☐ 擋土牆 長____高____公尺 ☐ L型溝 長____公尺 ☐ 圍籬、欄杆、護欄 ____公尺 ☐ 農塘、蓄水池 ____平方公尺 ☐ 道路改善 ☐ AC ☐ PC 長____寬____公尺 ☐ 排水溝 高____寬____長____公尺 ☐ 加蓋 ☐ 生物通道或逃脫設施____處 寬____長____公尺 ☐ 花架、棚架、休憩設施 ____座 ☐ 平台 ____平方公尺 ☐ 意象 ____處 ☐ 牆面改善 ____平方公尺 ☐ 步道、棧道 長____寬____公尺 ☐ 自行車道 長____寬____公尺 ☐ 多功能廣場 ____平方公尺 ☐ 植草 ____平方公尺 ☐ 植喬、灌木 ____株 ☐ 其他：(請填工項、計價單位、數量)	
						生態檢核分級與建議	☐ 不適用，屬： ☐ 災後原地復建、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適用，檢核區域屬於： ☐ 第1級、 ☐ 第2級 建議： ☐ 無、 ☐ 有(如下) ☐ 調升為強化2級檢核，需邀請生態團隊協助。 ☐ 調整檢核分級且有生態團隊檢視。 調整原因： ☐ 其他：
勘查意見	☐ 優先處理 ☐ 需要處理 ☐ 暫緩處理 ☐ 不予補助 ☐ 非本局權責，移請()研處 ☐ 涉高度生態敏感議題需再釐清或溝通()				勘查單位及會勘人員		本局： 分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陳情人、需求單位代表(應含在地組織團體或居民代表)： 其他：
工作項目	☐ 區域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水資源保育及再利用設施。 ☐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 ☐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空間活化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多功能廣場 ☐ 其他：						

※工程位置圖、現況照片如後附頁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概略圖：（請附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影本或可供辨識之清晰影像圖資，並加註工程位置。）

現況或災害照片：（每個重要工項至少一張，並說明擬改善之內容，如屬不同工區則請加註擬處理工程所在之坐標）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填表說明：

- 一、現況概述欄請就需求情形簡單描述。
- 二、擬辦工程內容欄未明列之工法，請在其他項內填工法、計價單位、數量等。
- 三、相關圖片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加附頁。
- 四、本表所列項目數量為勘查時概估數，實際施作工程項目及數量以工程預算書為準。
- 五、各工項生物通道措施可參考水土保持單元叢書 03 之「水土保持設施常見生物通道」進行適當規劃與設計。
- 六、第 1 級且含陸域生物物種，需辦理「縮小」之生態保育策略係指適當考量減少施作部分工項或縮小其規模。
- 七、生態檢核分級適用區域係指依生態情報查詢之成果，屬第 2 級檢核者，勘查單位得建議調升為強化 2 級檢核，邀請生態團隊協助辦理民眾參與及輔導工程人員強化檢核作業。另經勘查單位研判有調整分級之必要時，需有生態團隊協助檢視，並由勘查單位填寫建議方式及調整原因。